

股票代碼：6674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7
三、 討論事項-----	28
四、 臨時動議-----	33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 其他說明事項-----	43

開會程序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議程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請 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 113 年，全球製造業景氣平穩，服務業持續擴張，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回弱，通膨壓力降溫，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惟在 11 月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包含關稅在內的貿易政策、財政政策、移民政策與產業政策等都將陸續帶來全球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衝擊，影響未來全球經濟發展前景。除此之外，全球市場仍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的風險、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等，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發展與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受到主要客戶去化庫存與調整產品線的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衰退，但本公司積極地優化產品與客戶的組合，有效地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稅後虧損已大幅縮減。未來本公司仍將專注開發新客戶及創新產品應用功能，全體員工聚焦於核心產品與客戶需求，以求擴大營運規模與市佔率，未來成效可期。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1,934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1%，主要仍受到歐美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以及品牌客戶產品線的調整，導致客戶訂單需求下降。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6,81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3%，因產品與客戶組合調整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有效管控，稅後虧損縮減為新台幣 165,93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46 元。在財務運作方面，秉持穩健原則，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流動比率為 246%，負債比率為 35%，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因受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包括運營商庫存調整的延遲、企業裁員潮的持續，以及品牌客戶產品線的調整，主要客戶對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導入持續抱持觀望態度，以至於客戶整體需求不如預期。然而，展望 114 年，隨著蘋果 iPhone 16 新機的發表，整個系列已全面採用 Wi-Fi 7 規格，加上 AI 應用對高速網路的需求日益增加，運營商也逐漸消化庫存並致力於提升用戶滿意度，預期客戶將加速將舊世代的家用閘道器升級為新一代的 Wi-Fi 7 家用閘道器。這一系列變化將為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帶來新的機會，促進市場的復甦與成長。
2. 銻寶在持續出貨 DOCSIS 3.1+Wi-Fi 6 閘道器及 Wi-Fi Mesh AP 的同時，亦已開始向主要客戶提供新一代的 Extended DOCSIS 3.1 繼線數據機及整合 Wi-Fi 7 的家用閘道器樣品進行測試。Extended DOCSIS 3.1 技術使運營商在尚未將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 之前，仍能利用現有的 DOCSIS 3.1 網路提供接近 DOCSIS 4.0 的速度，實現下行速度高達 9 Gbit/s 及上行速度超過 2 Gbit/s 的性能。此外，整合 Wi-Fi 7 的 Extended DOCSIS 3.1 家用閘道器不僅提升了外部網路的速度，還透過最新的 Wi-Fi 7 技術顯著改善無線傳輸速度，徹底解決無線網路擁塞與延遲的問題，從而提升使用者的網路體驗及滿意度。除了 Extended DOCSIS 3.1 新產品外，鎔寶也在加速開發 DOCSIS 4.0 相關產品，目前 DOCSIS 4.0 纜線數據機樣品正陸續送交運營商客戶進行測試，期待能夠在未來為市場提供更高效能的解決方案。

3. 目前，鎔寶的 5G FWA 用戶端固網無線接取設備與 XGS-PON 光纖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並透過與電信商客戶的直接策略性合作模式，積極滿足客戶對超高速 CPE 產品的需求。這種合作不僅能夠強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還能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隨著技術的進步與市場需求的提升，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供創新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二、民國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為擴展北美業務與因應國際化布局，建置北美營運據點，採取與當地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模式，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持續推出 Smart Cable Gateway 產品，包含 DOCSIS 3.1+ Wi-Fi 6/7 以及 DOCSIS 4.0 相關產品的開發，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目前已開發出 DOCSIS 4.0 相關產品，正陸續送交運營商客戶進行測試。此外，為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3. 積極專注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XGS-PON、5G FWA、Wi-Fi 7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4.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5.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越南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建置北美營運據點，並持續評估其他生產營運據點的可能性，以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並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北美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歐美各國的通訊相關法案與計畫，伴隨著新技術與新應用陸續發生，諸如 DOCSIS 4.0、XGS-PON、5G FWA、Wi-Fi 7 等更高速的傳輸而驅動網通設備的更新，都將進一步促進家用 CPE 產品與企業級網通設備的需求重新回溫。展望 114 年本公司營運，包含 5G FWA CPE 出貨放量、Wi-Fi 7 滲透率成長、Cable Modem 從 DOCSIS 3.1 逐步升級到 DOCSIS 4.0，成長動能可期，然營運面仍保持審慎，包括資本支出、應收帳款與庫存水位的掌控力道都將加強。

四、結語

最後，鎔寶科技全體員工將憑藉著團隊合作與執行力，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經濟價值，同時善盡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支持。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4 頁)。
-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查核報告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營業收入為公司財務目標是否達成之主要指標，為符合投資人預期，營業收入影響管理階層經營決策，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而需要查核人員予以高度關注，故將收入認列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憑證之核對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歸屬於正確期間及評估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及針對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營業收入為公司財務目標是否達成之主要指標，為符合投資人預期，營業收入影響管理階層經營決策，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而需要查核人員予以高度關注，故將收入認列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憑證之核對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歸屬於正確期間及評估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及針對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溫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0,103	34	316,94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6,339	2	1,84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373	-	2170 應付帳款	115,108	7	59,77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96,185	13	400,967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168	15	130,494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548	1	2,5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5,753	5	186,946	1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7,178	34	612,302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4,086	5	80,598	5
1410 預付款項	65,282	4	48,3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928	1	14,6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	-	5,4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6	-	4,120	-
	<u>1,330,429</u>	<u>86</u>	<u>1,390,982</u>	<u>83</u>		<u>540,658</u>	<u>35</u>	<u>478,39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784	-	3,502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8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4,520	8	159,578	10	2580 短租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26,683</u>	<u>2</u>	<u>41,192</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915	3	55,155	3		<u>26,683</u>	<u>2</u>	<u>42,066</u>	<u>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72	-	658	-		<u>567,341</u>	<u>37</u>	<u>520,463</u>	<u>31</u>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8,144	3	57,018	4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u>4,341</u>	<u>-</u>	<u>4,229</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357	43	676,381	41
	<u>215,676</u>	<u>14</u>	<u>280,140</u>	<u>17</u>	3200 累本公積	366,459	24	372,404	22
					3300 保留盈餘	(60,856)	(4)	105,082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	-	(198)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78,764</u>	<u>63</u>	<u>1,150,659</u>	<u>69</u>
						<u>\$ 1,546,105</u>	<u>100</u>	<u>1,671,122</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書政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941,934	100	\$ 1,164,05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775,118</u>	<u>82</u>	<u>1,081,197</u>	<u>93</u>
營業毛利	<u>166,816</u>	<u>18</u>	<u>82,85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201	8	68,030	6
6200 管理費用	62,354	7	74,5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11	18	235,030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及(四))	(608)	-	23,532	2
營業費用合計	<u>309,158</u>	<u>33</u>	<u>401,186</u>	<u>34</u>
營業淨損	<u>(142,342)</u>	<u>(15)</u>	<u>(318,32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605	-	4,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445)	(1)	2,074	-
7100 利息收入	6,160	-	10,4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583)	-	(6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u>(3,333)</u>	<u>-</u>	<u>(3,638)</u>	<u>-</u>
7900 稅前淨損	<u>(5,596)</u>	<u>(1)</u>	<u>12,765</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47,938)</u>	<u>(16)</u>	<u>(305,564)</u>	<u>(26)</u>
本期淨損	<u>18,000</u>	<u>2</u>	<u>20,54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65,938)</u>	<u>(18)</u>	<u>(325,719)</u>	<u>(2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4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u>	<u>-</u>	<u>39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u>	<u>-</u>	<u>39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936)</u>	<u>(18)</u>	<u>(325,719)</u>	<u>(28)</u>
97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u>\$ (2.46)</u>		<u>(4.84)</u>	
98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2.46)</u>		<u>(4.84)</u>	
稀釋每股虧損(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司
總
經
理

經理人：王昱賀

司
總
會
計

會計主管：李書政

本
書
政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宗斌翁長事記

經理人：王昱賀

本
書
政

政書李：主管會計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147,938)	(305,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699	63,3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	23,532
利息費用	583	675
利息收入	(6,160)	(10,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74)	(2,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33	3,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78	-
租賃修改利益	(108)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843</u>	<u>77,7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73	(4,373)
應收帳款減少	205,394	64,1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58)	379,495
存貨減少	85,124	126,603
預付款項增加	(16,914)	(2,9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	2,9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8,0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493	(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009	(619,8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193)	65,5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88	(36,8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4)	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4,229</u>	<u>(30,871)</u>
調整項目合計	<u>386,072</u>	<u>46,9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134	(258,649)
收取之利息	5,917	10,344
支付之利息	(583)	(6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91	(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6,759</u>	<u>(249,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3)	(45,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	(28)
取得無形資產	(2,786)	(1,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41)</u>	<u>(46,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257)	(14,745)
發放現金股利	-	(33,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57)</u>	<u>(48,5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163	(344,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940	660,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103</u>	<u>316,9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8,571	33	305,42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4,373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96,185	13	400,967	2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528	1	2,529	-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7,178	34	612,302	37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10 預付款項	65,282	4	48,368	3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133</u>	<u>-</u>	<u>5,481</u>	<u>-</u>		其他流動負債
	<u>1,318,877</u>	<u>85</u>	<u>1,379,449</u>	<u>8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014	1	15,0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4,520	8	159,578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915	3	55,155	3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72	-	658	-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8,144	3	57,018	4	310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4,341</u>	<u>-</u>	<u>4,229</u>	<u>-</u>	3200	資本公積
	<u>226,906</u>	<u>15</u>	<u>291,673</u>	<u>18</u>	3300	保留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1,545,783</u>	<u>100</u>	<u>1,671,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李政書

會計主管：李書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王昱賀

經理人：王昱賀

翁宗斌

董事長：翁宗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941,934	100	1,164,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775,118	82	1,081,197	93
	營業毛利	166,816	18	82,857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187	8	68,030	6
6200	管理費用	61,980	7	74,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11	18	235,030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及(四))	(608)	-	23,532	2
	營業費用合計	308,770	33	400,678	34
	營業淨損	(141,954)	(15)	(317,82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522	-	4,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445)	(1)	2,074	-
7100	利息收入	6,160	-	10,4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583)	-	(675)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3,638)	-	(4,146)	-
		(5,984)	(1)	12,257	1
		(147,938)	(16)	(305,564)	(26)
7900	稅前淨損	18,000	2	20,54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本期淨損	(165,938)	(18)	(326,109)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4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	3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	390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 (165,936)	(18)	(325,719)	(2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46)		(4.8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2.46)		(4.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員工未換算之兌換差額	得酬勞額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員工未換算之兌換差額	得酬勞額	合計	權益總額
\$ 680,021		\$ 379,939	\$ 147,010	\$ 317,024	\$ 465,018	\$ (11,213)	\$ (11,213)	\$ (11,801)	\$ (11,801)	\$ 1,513,177
本期淨損				\$ (326,109)	\$ (326,109)					\$ (32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0)		(\$7,535)								
676,381		372,404	147,010	588	(42,516)	105,082				
本期淨損					\$ (165,938)	\$ (165,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4)		(\$6,260)								
\$ 673,357		366,459	104,494	588	(\$165,938)	(\$60,856)	(\$196)			

董事長：翁宗斌



會計主管：李書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 (147,938)

112年度

(305,5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699

(608)

63,368

23,532

利息費用

583

675

利息收入

(6,160)

(10,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74)

(2,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638

4,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78

-

租賃修改利益

(108)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148

78,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73

(4,373)

應收帳款減少

205,394

64,1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60)

379,497

存貨減少

85,124

126,603

預付款項增加

(16,914)

(2,9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

2,9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8,0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493

(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009

(619,8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515)

65,5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88

(36,8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4)

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905

(30,869)

調整項目合計

386,053

4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115

(258,139)

收取之利息

5,917

10,344

支付之利息

(583)

(6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91

(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740

(249,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3)

(45,0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

(28)

取得無形資產

(2,786)

(1,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41)

(46,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257)

(14,745)

發放現金股利

-

(33,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7)

(48,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142

(344,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429

649,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571

305,4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請 承認案。

說 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虧損 165,937,88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165,937,880 元，擬以特別盈餘公積 588,477 元、法定盈餘公積 104,493,418 元及資本公積 60,855,98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累計虧損為 0 元。
2. 檢附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7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至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65,937,880)
待彌補虧損	(165,937,88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88,47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4,493,4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855,98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謹提請公決。

決 議：

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u>並提撥不低於其中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 修訂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列修訂 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昱賀	董事副總經理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銳寶科技(股)公司	事：銳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等公司	
董事	蔡榮進	董事副總經理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事	銳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Sitr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	事：昇佳電子(股)公司、銳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融易網路(股)公司、鳳凰創	
獨立董事	陳妙玲	執行董事	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創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等公司	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創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等公司	
		獨立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吉光微電子(股)公司等公司		
		獨立董事	銳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銳寶科技(股)公司、台灣金控(股)公司等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第十四條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二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經理人之任免。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 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五、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29,060,176	43.1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31%
獨立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48.47%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5,386,852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